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2〕5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2022〕7号文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2022〕7号文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6号），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2〕6号

关于转发鲁财采〔2022〕7号文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内控制度。各采购人应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控制度建设作为单位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岗位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梳理风险事项，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履行信息发布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信息发布质量。

二、规范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完整及时地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实行

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把审核关口，避免出现信息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错字错词，甚至泄密等问题。

三、充分发挥财政监管效能。各区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监管力度，对于在抽查评估、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息发布问题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市财政局将定期通报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信息发布情况，并将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各区县也要建立通报考核机制，指导和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觉发布、及时发布、充分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

淄博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发布，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事关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党政机关廉洁政府、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的各项职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要求

（一）充分披露项目信息。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把握项目信息发布种类及适用情形，依法依规及时发布包括《政府采购采购意向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更正公告》《终止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项目验收结果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等在内的信息，做到应发尽发、不重不漏，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

（二）规范监管信息发布。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包括《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投诉处理结果公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等。各市应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规定，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三）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要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内容审查，不得出现错、漏、别、重等错误信息，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要严把政治关，严守保密纪律，严禁发布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泄露个人隐私，确需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得含有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等内容。

（四）压实信息发布责任。按照“谁采购、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如发现项目信息存在错误问题，要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不得因委托代理机构而转嫁责任。信息发布人要强化政治意识、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审查严格、处置及时、追责到位。

三、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监管机制，杜绝出现违反信息发布规定的问题。要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引导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尽快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将信息发布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查、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屡查屡犯、问题严重的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财政厅将积极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审核质效，对常见错误和问题实行系统自动筛查、预警，最大限度保证信息安全、完整、

准确。加强信息发布的监督和考核，定期通报信息发布情况，并把信息发布情况作为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重要内容。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